

# 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 人格權

陳聰富

台灣大學講座教授

2022.09.17

# 序說

- 2011年12月發表「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
-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2020年8月發佈新聞稿，經108年度台上徵字第2035號依法定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確認法人得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侵權責任。
- 質疑說、肯定說
- 法人負擔的義務類型為何？
- 法人何時構成義務之違反？
- 法人是否如自然人一般，具有法人意思？
- 如何判斷法人就其不法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
- 法人自己責任與法人為他人行為而負責的責任，在法律適用上有何不同？

#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 「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案」

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

# 法人自己責任的建立1/4

- 質疑論1：德國法院就其民法第823條第1項（相當於我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創設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適用於法人。法人於違反此等義務時，應依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負侵權責任，「德國判例學說並未特別論述所謂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
- 質疑論2：得擴張解釋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規定之代表人及受僱人的概念，即可解決無從特定加害人為何人之問題，因此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建立法人自己責任，並無必要，僅屬一項「美麗的哀愁」。
  - 以「假設的自然人」作為代表人或受僱人

# 法人自己責任的建立2/4

- 肯定論1：

- 文義解釋、法人意思決定能力、過失概念的客觀化、確認加害人之風險分配、代表人之擬制責任、受僱人之控制範圍、法院之權宜解釋、法任各別責任、現代立法趨勢、法人之僱用人責任

- 肯定論2：

- (1)任何經濟組織體或法人經由經濟活動而獲利，與一般個人經由自己的生產行為獲利並無不同，就其經濟活動所造成的風險，應盡危險防免措施義務，於義務違反時，應負自己的侵權責任。
- (2)在現代社會，經濟活動科層分工化、自動化，經濟活動多元化，基於分配正義原則（主要獲益者應承擔風險）及
- (3)風險分散原則，法人應自負侵權責任

# 法人自己責任的建立3/4

- 法令規定：

- 消保法第7條第3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醫療法第82條第5項：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 法人自己責任的建立4/4

- 對質疑論2的質疑

- 如無法確認加害之自然人為何人時，即推定「某」受僱人為加害人，並逕以認定該「某」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致人於損害，不僅原告無須特定加害人為何人，且無須舉證「某」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法院無法就該「某」受僱人具體認定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且法人亦無法舉證該「某」受僱人並未具有故意或過失而免責，顯然與侵權責任之構成要件的要求不符
- 若受僱人為何人無須確定，且縱無行為人亦有民法第188條之適用，則該條適用之結果，將成為法人自己的侵權責任，而與民法第184條適用的效果相同，與該條係法人為他人行為負責之立法意旨不符。

# 法人的團體意思

- 質疑論1：法人的意思，必須藉由自然人而呈現，無論是代表人或受僱人均同。法人既無自己之意思，且需藉助自然人的行為始能表現法人的行為，因此對於無意思能力的法人，無從判斷其行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
- 質疑論2：「由於故意或過失之判斷須以行為人之精神狀態或主觀意思為斷，但法人為組織團體，認定法人機構本身有無故意或過失即有困難」
- 肯定說：法人團體的意思（意思決定機關、執行機關）、過失概念的客觀化

# 法人團體的義務類型1／2

##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判決（「混凝土版錯置案」）：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侵害行為，其責任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
-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開啟或持續一定危險源者，應依當時情形採取必要的損害防免措施，以保護第三人，避免損害發生。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民事判決：經營商店者，既開啟往來交易，引起正當信賴，...自負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
- 適用範圍：作為及不作為之加害行為、直接侵權及間接侵權

# 法人團體的義務類型1／2

##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

- 一個「**統合型**」(generic)的概括義務概念：往來交易安全義務的義務群
  - 避免危險發生的注意義務（如警告義務、禁止義務、指示義務）
  - 啟動危險後防免損害發生的注意義務（如危險管理義務、選任義務與監督義務、**組織義務**、調查及通知義務、保管義務及保護義務）
- 組織義務為交易安全義務的下位概念，為交易安全義務派生眾多義務類型之一。

# 組織義務的內涵1/3

- 雇主的過失 V. 「組織瑕疵」
- 組織營運義務
  - 企業負責人於營運其企業時，應事先採取結構上的預防措施，並親自監督下屬遵守其命令，以防止侵害他人權益。企業主應負責建構控制體系、資訊體系及監督與合作體系，且需制訂抽象的一般性安全規定與指引，並對其職員進行充分的指示、教導及培訓，以貫徹規則之執行，避免導致他人損害。
  - 具體內容包括人員的配置（人員的人數及專業能力），機器設備的設置、維護及更新，制訂各種規則及監視體系等，如有欠缺，即構成「企業組織瑕疵」。

# 組織義務的內涵2/3

## • 組織營運義務案例

- 原告於被告醫院進行椎間盤手術，麻醉科醫師同時被分配三個手術的麻醉工作。手術當天，原麻醉科醫師的助手生病，只好找另一位醫師替代，因該醫師欠缺經驗，無法妥適解決呼吸器阻塞問題，致原告受有健康損害。
  - 被告醫院之麻醉科長久人手不足、未聘用新的麻醉科醫師，以致於無法保證原告獲得符合規定的麻醉手術，具有組織過失，應負賠償責任
- 德國聯邦火車公司使用一部車廂運送鉛料，其後未經適當清潔，即使用於運送動物飼料，導致該飼料受污染，進而使原告之乳牛發生嚴重傷害。
  - 就其未採行安全工作體系之自己過失，亦應負責（參見我國民法第184條）

# 組織義務的內涵3/3

- 組織設置義務

- 德國法上的「代表人責任」：法人不僅依民法第28條規定，須為其代表人之行為負責，且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對於法人「適當任命的代表人」(du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s)之行為，於執行職務中加損害於他人，即應負責，而不得舉證免責。
- 組織設置義務，指企業應依據其經營活動之需要，建立完善的組織體系，對於特定領域或部門，應選任合格適任的人員，作為該領域或部門之機關，如應選任團體機關而未選任時，此種組織空缺的不作為，構成組織瑕疵，法人應為此組織過失負責。

# 法人過失責任的判斷：注意義務之違反

- 新近學說：公司董事如執行職務有怠惰或應監督而未監督之情事，即屬違反對於公司的忠誠義務所衍生的監督義務，而具有故意或過失。倘法人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係肇因於公司負責人的怠惰行為，按法人實在說，公司負責人的故意過失可視為法人的故意過失，因此法人具備故意過失的主觀意圖。
  - 公司負責人對法人的忠誠義務及監督義務，而非公司負責人或法人對第三人的注意義務。
- 民事侵權責任之過失概念業已客觀化，過失與否係以行為人的行為是否違反客觀上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標準，作為判斷基礎。法人為具有團體意思，以總會或董事會的意思，亦足為判斷法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

# 義務違反之過失

- 組織營運義務之違反：倘法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其業務上之行為，未選任合適從業人員，未善盡監督從業人員之責，未制訂應有的各種規則與指令、雖有制訂但缺漏不全、或未認真執行規則與指令等，即應就其義務違反行為，課與侵權責任。
- 組織設置義務之違反：倘法人就其董事代表人或「正當指定代表人」，應任命而未任命，且此不作為之行為係因法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法人即應負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

# 從過失責任走向嚴格責任

- 負擔交易安全義務者，其注意程度甚高。
- 德國法院認為，交易安全義務並非行為人對受害人的安全擔保責任，而仍屬過失責任，於行為人盡到理性之往來交易者所應盡的危險防免措施時，即無義務之違反而不成立違法性。
- 德國通說認為，義務違反指攝違法性，除非有阻卻違法事由，否則推定過失存在，而具有舉證責任倒置或減輕的效果。
- 在實務運用時，交易安全義務使侵權行為的過失責任接近於嚴格責任。

# 法人自己責任的獨立性1/4 (與民法第188條及第28條之區別)

- 1. 代表人或受僱人未構成侵權責任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1號判決
  - 賴O佑醫師所具備之胸腔外科專業能力，其所為上開醫療行為並未違背注意義務，而無過失責任可言，並據以否定被告醫院之連帶賠償責任。
  - 被告醫院之創傷急救小組因未能啟動紀律，於有部分成員缺席下，做成錯誤之診斷及處置，堅持採行觀察之消極作為，延誤積極之救命步驟，致被害人死亡。

# 法人自己責任的獨立性2/4

- 2.僱用人無選任監督之疏失而舉證免責

- 德國NUW 1971, 1313乙案，被告工程公司為移動新電纜線，使用挖掘機挖掘溝渠時，損害連接到原告房屋的跨街管線，該管線連接主要瓦斯管，瓦斯流入原告房屋地下室，引發爆炸，原告房屋嚴重受損，必須拆除。
- 選任及監督當地工程管理經理人及工程監督人無過失
- 被告公司應知悉損害管線的可能性，先前口頭通知所得之資訊，欠缺圖說或其他文件輔助，難以獲得精確清楚的細節。被告公司有義務指示工程管理經理人及監督領班必須重新檢查。

# 法人自己責任的獨立性3/4

## • 3.加害人不明

- 「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案」(108台上第2035號)：原告並未向被告銀行申請信用卡，但被告銀行以原告積欠信用卡帳款，聲請法院對原告發支付命令。原告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因此被告以寄存方式完成支付命令之送達。其後，被告銀行於知悉原告之現住通訊地址後，以該支付命令聲請法院對原告之土地進行強制執行，但僅以原告之戶籍地址呈報法院，致原告對此強制執行事件毫無所悉。原告於其土地被拍賣後，起訴請求被告銀行賠償其喪失土地之損失。
- 「混凝土版錯置案」(108台上第1499號)：被告公司於1997年前後，擔任臺北捷運淡水線明德站高架工程之施工廠商，於鋪設施工通行人行道之玻璃纖維強化混凝土版(下稱系爭GRC版)時，因其所屬人員未按設計施工圖說施作，將本應橫向排放之系爭GRC版，錯誤縱向擺放，致支撐力不足。原告於2010年間因承攬捷運淡水線高架段及平面段噪音改善工程，行經系爭通道時，因系爭GRC版碎裂，致原告從高處掉落地面，受有重大傷害，乃訴請被告公司賠償其損害。

# 法人自己責任的獨立性4/4

- 4.加害人及法人均構成侵權責任
  - 德國聯邦火車公司使用一部車廂運送鉛料，其後未經適當清潔，即使用於運送動物飼料，導致該飼料受污染，進而使原告之乳牛發生嚴重傷害。法院認為，火車公司不僅因未適當監督其受僱人而應負責（參見我國民法第188條），且就其未採行安全工作體系之自己過失，亦應負責（參見我國民法第184條）。

# 人格權概念的擴張

- 原告甲與被告乙住於同一棟7層樓房，乙在房屋7樓屋頂增建花園、建物及機器間等，並於機器房內置冷氣壓縮機，日夜運作，噪音不停，甲起訴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最高法院判決：「查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92台上164號判例）。」此即學說上所稱之「忍受限度論」

# 人格權的擴張：從財產權到人格權

- 原告甲與被告乙住於同一棟樓房，甲所有之3樓房屋之廚房、臥室、客廳及浴室陸續發生多處漏水、滴漏、壁癌、龜裂情形，係因被告乙所有之4樓房屋管線老舊漏水所造成。
- 法院判決：「原告就其所居住之房屋本得享有一定之居住品質，及有居住安寧及安全之權利，本件原告所居住之3樓房屋既係因被告所有之4樓房屋管線老舊而造成漏水情形，則被告自有維修義務，且原告所居住之3樓房屋因漏水所造成之損害與被告未盡其維修義務且保管有欠缺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已因過失侵害原告上開居住安寧及安全之權利，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桃園地院99訴101號）。」

# 人格權：從公法上權利到私法上權利

- 被告為鍛造工廠，生產汽車輪圈、鋁、鎂、鈦等合金鋼產品，製造噪音、排放黑煙、廢水，引發鄰近住家原告8人失眠、高血壓、皮膚癢、過敏性鼻炎、急性咽喉炎及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起訴請求法院禁止被告製造噪音、排放煙氣，並賠償精神慰撫金。  
(108台上2437號)

「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環境權固以環境自然保護維持為目的，有公益性，具公法性質，但已藉由環境法相關法規之立法，具體化其保障一般人得以獲得一適合於人類生活環境，完成維護人類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具體化後之環境權，其享有者固為一般公眾，非特定人之私法法益，但生活於特定區域之可得特定之人，因環境權相關法規之立法，得以因此過一舒適安寧之生活環境，亦係該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人格利益，而具私法法益性質，同受民法規範之保障。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已明示並界定得享有該生活環境利益之主體範圍，劃定標準係以區域為定，依此，凡生活於該特定區域者，即享有該人格法益。據此，現行民法第195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亦應同解為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

# 人格權：從人到物1／3

- 原告之先母土葬於公墓，被告市政府為設立公園，於公遷葬。原告後以主張被告遷葬方式違法，於公墓掘起，被告墳通知，使體其利，而火喪失，而後自請遷葬。原告日期、地點及舉行為合會安祈福之權，精神痛苦之損害。 (高雄分院104上國易2號)
- 殯葬管理條例「既以及通告知墓主自意遷葬則遭由慎有為原則墳主之遠痛，本因之利原。寓原方受告從有告式有之而，墓未起不遷，原告得合法火意思請自掘法葬原告，侵意告請。」



# 人格權：從人到物3／3

- 甲公司製造出售「小動物健康高壓氧氣艙」於乙獸醫診所，乙將之使用於丙飼養之西施犬，該機器發生爆炸，造成該西施犬死亡。丙得否向甲及乙請求精神痛苦之損害賠償？（臺灣高院106消上易8號）
- 「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謝謝聆聽